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30

预防武装冲突

(a)预防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说明 (A/77/75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2018年12月17日的大会第73/182号决议，我现在请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发言，介绍该机制的报告。

马尔希-于埃尔女士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在大会举行年度全体辩论会之际，向大会通报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

首先，我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向在2月份毁灭性地震中失去亲人的家庭表示诚挚慰问。我们也向在这场悲剧中受伤和受到影响的许多人表示由衷的同情。

根据我们最初在报告A/71/755中概述的工作，本机制在过去一年中继续展现它在协助司法方面的价值。今天的辩论会是一个重要机会，可以将这项工作置于国际社会确保追究在叙利亚境内所犯核心国际罪行责任的更大努力的背景下。我们负有以包容、系统和全面的方式这样做的共同责任，以服务于第71/248号基础性决议所载的并反映在随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大会各项决议中的更广泛的司法目标。在叙利亚和邻国土耳其再次出现人道主义危机之际，包容性司法的概念及其迫切需要再次在我们的工作中引起共鸣。

大会于2016年12月设立本机制，责成它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标准，协助和加快在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成立六年后，本机制可以在不断扩大的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使用数字工具和新的数据管理方法，我们不断提高识别相关材料进程的效率和效力。我们的分析和有针对性的调查工作正在各条战略调查线上取得进展，推进了我们的结构性调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们发挥着为当前和今后调查和起诉核心国际罪行提供支持的司法协助作用,与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其他实体缔结了83个合作框架。我们现在为15个主管司法机构服务,这些主管司法机构迄今已向我们提交了268份援助请求。机制已经支持了138项不同的国内调查,包括提供了信息、数据集、证据、法律案情简报、实况报告以及通过我们的结构性调查产生的其他分析产品。值得注意的是,瑞典在今年早些时候作出的一项判决依据了我们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女童状况的分析工作。上个月在瑞典的另一项判决中,一家法院在认定一名妇女犯有战争罪时,也依据了机制编制的分析产品。在德国,机制继续与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富有成效的长期合作。最近的例子包括Moafak D.一案,在该案中,柏林地区高等法院于2月23日判定一名男子犯有战争罪和谋杀罪。机制支持的另一起案件是Alaa M.案,目前在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处于审判阶段,该案被告受到性暴力、酷刑和杀害平民的指控。

我们继续扩大向主管司法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收到越来越多的请求,由我们的调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证人约谈。在这方面,所支持的调查数量反映了在追究个人刑事责任方面的大量案件工作。正如最近在德国和瑞典的定罪再次表明的那样,在机制的直接贡献下,取得了具体的司法成果。在法国,机制通过分享有关进行之中的拉法基一案的信息和证据及其伊黎伊斯兰国情况简报作出了贡献。机制还为导致最近起诉三名叙利亚高级官员共同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调查做出贡献。

这些进程及其具体成果很重要,同时我们充分认识到叙利亚悲剧的严重性以及今后继续坚持更全面伸张正义的重要性。我们在与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接触中反复听到这一要求。对本机制来说,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观点是指导其工作的北极星。这一承诺反映在我们最近发布的2023-2025年战略计划的愿景陈述中。我们的愿景是进一步建立机制,使其成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核心国际罪行的

受害者和幸存者眼中的重要实体,支持和促进当前和今后的问责工作。为实现这一愿景,机制加强了与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接触并使之多样化,同时将他们的见解纳入其工作,并使他们了解机制在协助司法方面的影响。这种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基本做法的进一步体现是,我们正在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别平等以及儿童和青年的专门、全面的专题战略。机制还继续支持更广泛的司法目标,如通过找出失踪人员问题与注重问责的工作的交集,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2022年10月,我们公布了我们的性别平等战略。该战略纳入了通过协商获得的叙利亚民间社会的观点,其实施工作进展顺利,这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注重性别平等的机构环境,填补我们中央证据库的空白,并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纳入我们执行任务的各个方面。我们将很快开始就我们的儿童和青年战略进行外部协商,并且已经在实施一个试点项目,使机制能够测试该战略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与受叙利亚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年进行重点小组讨论。这种接触也是我们进一步扩大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直接合作并使之多样化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民间社会行为体继续在我们的全部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并且是确保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的重要推动者。他们都是信息和证据的重要来源,并在机制实质性工作的各个方面与机制密切接触,这些工作包括回应援助请求的工作、机制的各条战略调查线及其专题战略。

我们继续感谢荷兰和瑞士在参与洛桑平台进程方面给予的重要支持。我们还引入了两种新的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召开年度会议的形式,其中包括与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专门协商以及与从事记录工作的专门民间社会组织的专门协商。这两种新形式丰富了我们支持问责的工作,无论是通过我们对援助请求的回应,还是在我们的各条战略调查线中开展的工作。

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我们多次听到许多受害者和幸存者说,在他们看来,这个问题是伸张正义的

主要障碍。对许多人来说, 需要知道他们亲人的命运和下落是最紧迫的优先事项。因此, 我们继续查明并向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失踪人员的信息。我们的工作是为所有叙利亚人寻求包容和全面的正义, 同时也是就2011年3月以来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核心罪行寻求一切可用的伸张正义的机会, 无论犯罪者和受害者的身份或族群如何。我们继续看到叙利亚冲突仍然是记录最完整的冲突之一, 但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机会仍然非常渺茫, 与侵权行为的规模和苦难的深重程度完全不相称。因此, 在缺乏处理整个叙利亚局势的主管司法机构的情况下, 我们继续探索在由国家、区域和国际问责行为体组成的叙利亚司法生态系统中开展合作的任何相关机会。国家战争罪行股重视的一种新的支持是, 我们主动与他们分享关于涉嫌参与在叙利亚境内犯罪的任何国民的信息。当我们意识到他们的领土上可能存在嫌疑人时, 我们也会与他们联系。

如我们的报告(见A/77/751)所述, 作为加拿大和荷兰2021年3月宣布的联合倡议的一部分, 机制还准备提供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法律行动有关的信息和分析。这将是如何利用机制开展的结构性调查来支持新的潜在重要司法机会的又一个例子。

最后, 请允许我强调, 本着国际问责生态系统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精神, 面对新出现的危机, 机制仍然致力于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冲突局势中努力调查和起诉核心国际罪行的其他问责行为体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机制现已全面运作了五年多, 正如报告所反映的那样, 主管司法机构的需求成倍增加, 向它们提供的服务种类也成倍增加。例如, 主管司法机构对证人约谈的需求增加, 而我们在工作中加强了咨询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努力, 两者使对调查和分析能力的需求以及对相关证人和受害者保护与支持的需求都有所增加。

我们非常感谢大会在第75/252号决议中决定将机制纳入秘书处的经常预算, 从而为其奠定坚实和

可持续的基础。然而, 自那时以来, 另一个现实是, 对机制服务的需求大幅增加。有人可能会称之为成功事例。我们继续依靠会员国的重要自愿捐款。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它们坚定和持续的承诺。没有它们的捐助, 我们就无法实现我们目前所提供的服务的广度和质量, 无论是在向主管司法机构提供支持、推进我们有条不紊的调查方面, 还是在我们与受害者、幸存者和广大民间社会组织的牢固伙伴关系和日益增长的信任方面。

我们的机制发挥司法协助作用, 只有通过合作才能显示其附加值并取得成功。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个人的这种合作确实使我们的机制充满活力。它为包容性正义创造了宝贵的机会, 这是太多叙利亚人期待已久的正义。我们特别感谢叙利亚民间社会, 特别是叙利亚国内、该区域或其他地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协会, 他们在经历了12年多的冲突后, 仍没有失去信心, 继续努力实现正义能够给社会带来的希望, 无论正义多么不完美。我个人感谢机制高度专业和高度熟练的工作人员, 他们体现了公正和独立, 这是包容性和可持续正义的先决条件。我们与我们的许多伙伴一道, 创造了非凡的能力和专门知识, 我们热切希望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这些能力和专门知识。

最后, 我谨向本月早些时候去世的一位人士致敬, 他一直激励着我们许多人。纽伦堡前检察官本杰明·费伦茨体现了毅力、创造力和乐观精神, 这些精神对于过去几十年来我们领域取得的进展, 包括建立我们自己的这一机制至关重要。愿对他的缅怀成为力量的源泉, 愿他继续激励我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的报告和介绍。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托尔斯泰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作本次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

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安道尔、摩纳哥和圣马力诺均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就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举行重要辩论，这突出表明，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刚正不阿地致力于惩治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罪行。

我们谨感谢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提交最新报告(A/77/751)，感谢他们发挥领导作用。我们欣见，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进展，并继续努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协调，而且愿意协助各国进行调查。同时，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机制第九次报告着重介绍了在追究个人对在叙利亚局势中所犯暴行的刑事责任以及惩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一些最严重罪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若干欧盟国家已对犯罪分子提起诉讼并作出最后判决，还有一些司法管辖区正在进行此类努力。荷兰和加拿大正在采取一项重要举措，追究叙利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责任。

欧盟继续认为，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达成可信、包容各方和可行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基础上，为受害者追究责任，伸张正义，是实现叙利亚稳定与和平的必要条件。欧盟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欧盟将继续带头打击叙利亚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所有对战争罪行或反人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都必须受到追究。欧盟将继续支持收集这些暴行证据的努力，无论这些暴行的实施者是谁。犯下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难逃法网。作为“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成员，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与鉴定小组的工作，以确保与叙利亚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有关的事实得到记录，以期将来采取法律行动。

12年前，叙利亚各地爆发和平抗议活动，这些活动遭阿萨德政权残酷镇压，引发了一场至今仍在造成影响的冲突。此后，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一直很严峻，数百万平民需要援助。2月份的毁灭性地震加剧了这一情况。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投入必要的精力和资源，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并确保它们受到惩罚。这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就欧盟而言，它决心不让过去12年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因为叙利亚人民理应得到正义、尊严与和平。

最后，请允许我提请大会注意关于支持叙利亚和该区域的第七次布鲁塞尔会议。欧盟将于6月15日主办这次会议，以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政治解决这场冲突的必要性，并促使各方承诺向叙利亚提供人道主义支助，为该区域的叙利亚难民及其收容社区提供支助。我们期待着欢迎国际社会参加这次会议，并呼吁大家持续慷慨解囊，继续给予支持。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合作。

塔姆萨尔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波罗的海三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我国爱沙尼亚——发言。波罗的海国家赞同刚才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提交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第九次报告(A/77/751)，并感谢她为使机制年复一年实现其目标所做的坚定承诺和奉献。波罗的海国家继续积极支持机制，因为我们仍然坚信，该机制不可或缺，富有成效。

叙利亚境内残酷的武装冲突至今已持续10多年。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通过政治手段解决。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的有罪不罚现象导致滥用权力，阻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显然，除非有罪不罚现象不再普遍存在，否则叙利亚将不会有和平。追究在叙利亚领土上所犯罪行的责任仍然至关重要。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审查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

这是为叙利亚人民伸张正义之路的重要一环。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果断作出反应，从而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是安全理事会肩负的特殊任务。不幸的是，自2011年以来，俄罗斯已否决18项安理会关于叙利亚的决议。然而，我们继续呼吁安理会加紧努力，确保追究责任，包括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在其六年的活动中，机制在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叙利亚政权及其同谋有罪不罚的司法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它着手开展新的活动，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发新的数字分析平台并与各类服务提供方接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合作框架和援助请求的数量不断增加，这清楚地表明了机制的相关性。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仍未能与机制合作。

我们赞扬机制以认真和包容的方式履行其协助伸张正义的使命。它继续确保有系统地纳入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的战略，这是一项重要的努力，因为这些群体在武装冲突期间更形脆弱。制定一套方法来指导与叙利亚儿童和青年的接触，就是这种有系统地纳入相关战略的努力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欢迎更多地分享相关信息，以帮助查明因叙利亚境内持续进行的镇压而失踪的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我们还提请大家特别注意，机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有所扩大和加强，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对于实现机制的预期目标不可或缺。我们谨鼓励分享与在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有关的信息，以确保促进调查和进一步追究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最后，波罗的海国家继续支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资金，并呼吁所有国家也给予支持。

卡尔库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芬兰——发言。

叙利亚境内骇人听闻的暴力已持续了12年之久。数十万人已经丧生或失踪。另有数千人遭到酷刑折磨、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很多人死于化学武器使用或遭受其害。数百万人逃离家园。家园成为废墟。据报，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各方暴行罄竹难书。北欧国家仍然认为，叙利亚政府对我们所看到的很多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对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追究责任是可持续和平的前提条件。必须将暴行犯罪实施者绳之以法。这是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必然要求，也是防止和吓阻将来违法行为的必然要求。确保追究责任也是我们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义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绝不容许有罪不罚在叙利亚大行其道。

追究责任依靠证据。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受命收集这些犯罪证据，无论犯罪者是谁。机制还自行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以弥补证据收集工作的漏洞。我要感谢机制负责人马尔希-于埃尔今天介绍该机制的报告（A/77/751），报告清楚地表明，机制继续取得进展并执行其重要任务。北欧国家高度赞赏已经完成的所有工作。我们欢迎机制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本的做法，并与民间社会开展密切合作。两者对包容性司法至关重要。机制同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建立了广泛合作，并继续支持和协同越来越多的国家依据普遍管辖权原则进行犯罪调查和审判。

北欧国家欢迎诸多国家努力通过其国家司法机构弥补在叙利亚追究责任的漏洞。然而，有鉴于在叙利亚所记录的罪行太多，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努力寻求一种更长期的整体性解决办法，以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还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正义是可持续和平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迄今为止，在叙利亚境内实施的暴行不受惩罚，已经妨碍了解决冲

突的努力。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裴凯儒先生竭诚努力推进其循序渐进的和平倡议。叙利亚宪法委员会必须恢复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迫切需要开展一个各方参与、注重结果的政治进程。

没有会员国的协作,机制无法充分履行职责。我们呼吁各国在信息共享方面与该机制合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业务支助。机制开展工作必须获得可持续、可预测的资源。北欧国家仍然认为,唯有通过联合国方案预算提供适足资金,才能保证这一点。自愿供资对于支持机制也必不可少,但是不能代替摊款。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确保机制拥有必要资源来执行其至关重要的授权任务。

最后,主席先生,北欧国家仍然全力以赴支持机制及其授权任务。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第九次报告,并祝贺她的整个团队迄今所做的出色工作。在这方面,我要谈三点意见。

第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国际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他们的家人必须获得正义与真相。为保证伸张正义,必须进行公证审判,以确定谁是真正的责任人。我们从纽伦堡和东京审判获得了这一经验,我们在拉丁美洲强化了这一经验。正是由于我们对自身所在区域的经验充满信心,我们认为,司法与真相的程序和结果,包括打击有罪不罚和阻止任意性,对于防止和吓阻例如非国家武装团体将来实施违法行为,包括被认定为恐怖组织的武装团体实施的违法行为至关重要。

每个国家都有一项基本义务,即对国际罪行责任人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辖权,使调查、审判和惩处真正衔接。遗憾的是,我们显然尚未对国际关心的那些罪行切实追究责任。迄今为止,几乎所有已经

在伊拉克、叙利亚或其本国被起诉者都是依据反恐怖主义法被起诉,这些审判大多侧重于前往具体冲突或者隶属于恐怖主义相关组织。这些不是轻微罪行,但是坦率地说,我们没有给予受害者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即真正、彻底追究责任。如果我们不谴责和惩处犯罪者,就会破坏为当代和后代伸张正义的基础。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回顾国际人道法的首要地位和人权理论的准则、原则和价值,这意味着除了将有关方面及其行为作为恐怖主义对待之外,还依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三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解决最复杂的追究责任问题。必须作出更重要的努力。

第二,哥斯达黎加也认同瑞典、德国和法国当地法院正在开展的工作。巴黎一家法院最近下令审判三名叙利亚高官合谋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表明机制具备更强的调查能力来支持司法协助请求、其结构性调查和战略调查线索。

第三,作为一个特别重视以各种方式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法实践的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很高兴地强调机制的两性平等战略和实施计划,它为从研究和分析的各个方面采取一种基于非歧视倾向的做法奠定了基础。该项战略证明,机制致力于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谋求包容性正义,使其中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都不损害伸张正义的可能性,司法是有助于克服歧视的手段。它昭告包容和反对歧视。

哥斯达黎加欢迎该战略计划及其对以叙利亚受害者和幸存者为重点的包容性司法办法的整体构想。我们欢迎该机制以各种形式,包括洛桑进程,扩大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并与受害者和幸存者团体进行专门协商,为记录国际关注的暴行罪的组织举办讲习班,欢迎它们对该机制工作的积极贡献。哥斯达黎加呼吁提供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支助,并鼓励冲突的所有相关当事国以及所有国际和国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深化与该机制的积极合作,特别是推动其调查。受害者和幸存者呼唤正义。他们要求明确问责。这些通常无声的呼吁不能也不应被

忽视。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应确保问责，而在于我们何时以及如何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

哈奇森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今天所作的重要年度通报。

令人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现已进入第十三个年头，并继续给数百万人带来难以言表的痛苦。最近发生的毁灭性地震恶化了原本已在加剧的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超过1530万人需要援助。公然无视人的生命、骇人听闻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报道、失踪人员的困境以及使用酷刑、任意拘留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情况都在持续的冲突中不断出现。无差别攻击民用基础设施，包括炮击村庄和对人口稠密的营地使用集束弹药，完全应受谴责。助长冲突和保护罪犯不受追究的人的破坏性干预也应受谴责。

叙利亚境内令人痛心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已持续太长时间。毫无疑问，在和平解决叙利亚境内暴力问题的同时，必须追究犯下严重国际罪行者的责任。必须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我们欢迎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九次报告（见A/77/751）。该机制的结构性调查取得进展，并为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的主管司法机构提供更多支持，这些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主管司法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越来越多，证明了该机制宝贵的专门知识的效用。此外，扩大该机制关于在叙利亚犯下的严重国际犯罪的中央信息和证据库，无疑将强化至关重要的收集和调查活动。我们还欢迎最近的战略计划及其专题战略，它们是该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以确保包容性司法办法的一部分。特别是，该机制的性别平等战略和执行计划致力于在该机制关键工作的所有方面实现性别平等和性别分析，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新情况。其他问责和司法机制和举措的工作应以其为楷模。

该机制加强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接触与合作，有助于代表和维护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利益。然而，我们理解，该机制要充分完成其任务，还需要进行更多的调查。正因为如此，澳大利亚坚定不移地支持该机制的重要工作。我们一直并将永远坚定地支持其重要使命，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问责是正义的基石。有罪不罚意味着不公正。因此，不容固步自封。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为叙利亚境内国际犯罪的受害者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布罗德赫斯特·埃斯蒂瓦尔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除了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之外，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我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整个团队所做的出色工作。该机制在收集、保存和分析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的证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我们欢迎该机制第九次报告（见A/77/751）所强调的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我们还欢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展示勇气，为该机制的工作提供了绝对决定性的支持。这种合作对于实现包容性司法的目标至关重要。这让我们能够考虑到所有受害者的声音，包括儿童和性暴力受害者的声音。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罪行不能逃脱惩罚。必须尽一切努力，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暴行责任人的责任。正因为如此，法国支持建立该机制及其长期供资，并与该机制缔结了一项国际司法合作协定。

我们还将继续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开展工作，确保谴责叙利亚政权对其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要回顾指出，法国还发起了打击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并担任其主席，该伙伴关系目前由40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组成。12年来，叙利亚人民遭受了毁灭性的残酷镇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对于叙利亚的政治过渡至关重要。只

有该决议确定的条件才能为在包容各方和可信的政治进程基础上实现持久和平铺平道路。

古尔班普尔·纳贾法巴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几点。

我们都知道，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责任在于国家，应由各国司法系统根据国内法及其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履行职能。我们都知道，如果一个对某些罪行拥有属地管辖权的国家认为司法工作需要国际合作，作为法律和实践问题，该国可以援引其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相应地寻求协助，对罪行和罪犯进行调查，包括请求司法互助。不言而喻，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协定或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包括被请求国，也无权履行该另一国当局根据其国内法保留的职能。

更不用说，所谓的这一机制，即“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刑事事项合作方面的既定和可接受做法中没有任何地位。它并非由主管机构设立或授权，因此不能允许它干预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律程序和管辖权。

非协商一致的第71/248号决议及其所反映的争议事项很好地说明了试图设计一个完全不符合大会任务或惯例的大会机制本身就具有根本缺陷。这种机制充满了法律上的困难，显然侵犯了各国的特权 and 国内管辖权，因此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我们认为，讨论与该机制有关的法律问题并不能使其在法律上得到接受，因为它仍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

尽管这种机制的性质和存在在法律上有争议，但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它甚至缺乏透明度，因为它在先前报告中的做法是以保密为借口，不向有关国家——对被指控行为拥有合法管辖权的国家——提供必要的信息。这种缺乏透明度的做法使人对该机制的可信度产生怀疑，因为它表明该机制基本上是

政治性的，特别是鉴于没有任何对所提出的证据进行核实的基本标准。它还表明，大会没有建立这种机制的授权和职能，因为对罪行的调查和起诉通常是通过专门安排进行的，而大会显然缺乏这种必要条件。换言之，这个论坛不能像国际法院、司法系统或调查机构那样行事。

鉴于我所说的情况，并根据我们先前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大会会议上所表达的立场，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反对和拒绝该所谓机制的建立和继续运作方式。

梅勒夫人（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所作的通报，并感谢整个机制作出不懈努力，支持主管司法机构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可恶罪行的责任人。

该通报以及该机制的报告是表明和提醒我们关注叙利亚政权过去十年侵犯人权规模的关键文书。该政权对本国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仍留在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心中，我们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确保将处理此事作为我们努力的重中之重，使这些人能够获得一定程度的正义和问责。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申明，加拿大继续致力于并大力支持该机制开展重要工作，确保为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问责制是国际司法的基石。我们深信，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对于促进叙利亚的可持续和平与持久和解至关重要，该机制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本着这一精神，加拿大和荷兰密切合作，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寻求正义。我们希望，我们的倡议将成为打击叙利亚十多年来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步骤。加拿大赞赏该机制愿意就加拿大-荷兰与叙利亚的这一共同争端提供信息和分析。

我们认识到叙利亚冲突带来不同的性别冲击，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机制发布了性别平等战略和执行计划，这表明它仍然致力于将性别平等作为指导其工作的核心目标。我们也欢迎该机制推出2023年至2025年期间的战略计划，其中概述了该机制对实现包容性司法和侵犯人权行为问责制的追求，加拿大仍然致力于支持这一目标。对这些侵权行为的问责也包括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问责。

加拿大高兴地看到该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此进行了密切合作。禁化武组织报告最近的调查结果认为，叙利亚政权应对2018年4月7日的杜马袭击事件负责，这进一步强调了对在叙利亚犯下的战争罪行进行问责的重要性。这使得归咎于叙利亚政权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达到9起，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这只是事件总数的一小部分，还有更多事件有待调查。

此外，经过12年的冲突，成千上万的平民往往在残酷和不人道的条件下被任意拘留，超过10万人仍然被迫失踪。如果不处理和解决叙利亚的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破坏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机会。加拿大仍然致力于在叙利亚倡导正义和问责，我们将继续坚定地支持这一目标。这些是实现叙利亚冲突公正政治解决的关键组成部分。

马奥达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根据第77/230号决议召开本次会议，这表明大会对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感兴趣。我还要感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所做的努力，其中包括编写其第九次年度报告（见A/77/751）。

自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卡塔尔国一直致力于人道主义和法律问题，这体现在我们的人道主义捐助和对问责制的支持。我国深信，真相、正义和问责在结束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无论

其肇事者是谁——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以期促进和解、稳定和持久和平。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一个具有明确任务的关键国际机构。它致力于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确保为国际罪行的受害者追究道德和法律责任。该机制的第九次报告表明，它为开展调查以及处理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材料以促进追责活动作出了真诚努力。报告也揭示了该机制收到的协助请求数量和提供援助的调查数量方面取得的持续进展。

报告还强调了与民间社会合作的主要框架，以及协调和提高认识活动。我们欢迎该机制通过《2023至2025年战略计划》，特别是该计划重申了中立、独立、包容性司法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的原则。

我们谨指出该机制的重要性及其对处理叙利亚失踪人员悲剧的努力所做的贡献，包括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命运的信息。还努力建立一个新的机构，专门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帮助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家人。

我们重申，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必须为该机制提供持续支持，在经常预算下提供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目标是提高该机制的可信度和独立性。关于自愿捐款，正如战略计划中提到的那样，我国在1月份增加了30万美元的捐款，这是对我国200万美元捐款的补充。

最后，卡塔尔国重申，确保持久和平的最佳途径，是在国际共识、包括日内瓦公报（A/66/865，附件）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政治解决。这将有助于满足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维护国家统一、主权和独立的正当愿望。

邢继盛先生（中国）：过去12年间，叙利亚人民承受着非法入侵、外部占领、恐怖主义、单边强制措施带来的巨大伤害，国际社会应当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更好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

第一，叙利亚的未来必须由叙利亚人民自主决定，中方支持联合国根据安理会第2254（2015）号决议开展斡旋，继续推进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政治进程。在此过程中，《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必须得到遵守，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

第二，国际社会，特别是地区国家，要为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发挥积极作用。我们欢迎叙利亚、沙特两国关系正常化并实现互访，欢迎中东九国就叙利亚重返阿盟举行外长会。我们期待叙利亚尽早重返阿盟，也期待阿盟和相关地区国家为解决叙利亚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第三，必须解除单边制裁，非法单边制裁加剧了叙利亚经济发展困境，严重侵犯了叙利亚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健康权等最基本的人权。我们也注意到，有关国家在地震后宣布临时性放宽或暂停对叙单边制裁，但这无法掩盖长期单边制裁带来的系统性损害，更无法消弭造成的严重人道危机。全面无条件解除对叙利亚的非法单边制裁，是摆脱叙境内人道危机，改善叙境内人权状况的根本之策。

中方一贯反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主张叙利亚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应当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发挥当事国主导作用，并配合政治解决的大方向。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行动，应当有助于维护会员国团结，有助于叙利亚各方增进互信，凝聚共识。讨论追责问题不应该政治化，一味对当事国政府制裁施压，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只会延续这场危机带来的苦难。

中方对设立叙利亚国际公正独立调查机制的立场没有变化，该机制的设立充满争议，未与当事国充分协商，没有得到当事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对该机制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报告也有不同意见，中方不支持将该机制工作列入联合国经常性预算。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目睹了12年来在叙利亚境内发生的暴行，暴力和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的行为持续发生，基本不受惩罚。就在最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是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在杜马实施了化学武器袭击。在冲突过程中，30多万平民丧生，数百万人逃离家园，许多家庭面临亲人失踪的不确定性。今年年初的2月份，一场毁灭性的地震悲惨地加剧了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无论是对这些罪行的无数受害者和幸存者，还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追究暴行罪实施者罪责的必要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确。

关于在对乌克兰的侵略中犯下的暴行罪的定期报告清楚地提醒我们，必须加强我们对法治的承诺。当有罪不罚成为对国际罪行的一贯反应时，就会危险地助长犯罪者的气焰，使之进一步背离我们为和平共处确立的规则。助长叙利亚境内暴行有罪不罚现象的那些行为体，现在寻求受益于有罪不罚现象，使自己的违法行为逃脱罪责。

2016年，大会朝着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迈出了重要一步，在安全理事会持续不作为的情况下挺身而出。列支敦士登自豪地介绍了促使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决议（71/248），这表明大会共同致力于确保追究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

正如其报告（见A/77/751）所强调的那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针对叙利亚境内发生的最严重罪行的追责生态系统中，展示了其作为司法协助者的宝贵作用。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正在通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框架及其自身积极开展收集活动的努力，开发一个重要的信息和证据存放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得以回应与在国家一级进行的130项不同调查有关的协助请求。我们赞扬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迄今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的干练领导。我们也欢迎该机制在过去一年采取

步骤, 落实其将受害者和幸存者置于工作核心的承诺, 并加强其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

在创建之初,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代表了一种推进追责的新模式, 这种模式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人权理事会成功地加以效仿, 设立了缅甸局势追责机制。人们也越来越有兴趣根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建立一个常设机构。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确保该机制资金的决定, 确认了该机制正在叙利亚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今后通过来自经常预算的可持续供资继续支持该机制。

然而,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只是我们在叙利亚以及在其他情况下面临的问责挑战的部分答案。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不是法庭。我们感谢各国在问责生态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本国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在德国科布伦茨成功审结的案件就是一个突出实例。在这种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已被证明是一个重要——虽然不完全——的解决因安全理事会未能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而造成的问责缺失的办法, 尽管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 但两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阻止了这一努力。我们继续呼吁安理会行使这一重要职能。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成功是一个重要的提醒, 让大家认识到大会在推进问责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面对安理会陷入僵局的其他挑战性局势, 以及在今后继续处理叙利亚局势的过程中, 我们必须保持对问责制的承诺。正如叙利亚民间社会一再强调的那样, 叙利亚的可持续和平必须建立在为过去的暴行伸张正义的基础之上。作为国际社会, 我们必须倾听叙利亚和其他地方的这一呼声。

格罗索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在超过12年的残酷战争中, 叙利亚人民遭受了阿萨德政权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 和其他恐怖团体的可怕虐待。要持久结束叙利亚冲突, 就必须追交所犯暴行的责任, 其中一些暴行已上升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

如果犯罪分子继续侵犯人权而不受惩罚, 叙利亚就无法实现和解。追究责任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美国赞扬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的工作, 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专家在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时间或该国政权的宣传无法抹去这一可怕记录。可以根据这些证据追究谋杀、绑架、酷刑、性暴力和其他罪行实施者的责任。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对包容性司法的重视至关重要, 因为它认识到妇女遭受的痛苦和伤害不同于男性, 必须予以考虑。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致力于为儿童寻求正义, 他们在战争中的悲惨经历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这也将有助于叙利亚人民从十年创伤中恢复过来。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已经获得了可观的回报。与各国法院分享的证据已导致对犯有可怕罪行的该国政权成员的定罪和起诉, 包括最近在法国对阿萨德政权三名官员的起诉。我们期待更多的调查和起诉, 由于拜登总统最近签署成为法律的《为战争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法》, 甚至可能在美国进行调查和起诉。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新法律允许美国起诉在任何地方犯下的战争罪, 无论被指控的罪犯或受害者的国籍如何, 只要罪犯来到美国。

我们感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恪尽职守的专业人员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勇敢的叙利亚人冒着巨大的个人风险, 挺身而出提供有关在叙利亚所犯罪行的信息。我们欢迎公布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战略计划。这份令人印象深刻的文件提出了一个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专业办法实现正义的愿景, 明确指出追究责任的长期性。美国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开展工作, 并敦促所有重视正义和问责的人重申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任务, 支持继续将其纳入经常预算。我们还敦促各国提供自愿捐助, 使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能够完成其全部任务, 满足日益增多的援助请求。

尚达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 瑞士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介绍该机制的报告(见A/77/751), 并祝贺该机制取得实质性成果和进展, 以及制定其2023至2025年战略。

不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 叙利亚就不会有持久和平。叙利亚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最近发出了这一呼吁。瑞士同意这一立场: 经过12年的冲突, 所有叙利亚人都面临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如果要让所有叙利亚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未来, 就必须伸张正义。在这方面, 该机制是实现这一目标不可或缺的工具, 正因为如此, 瑞士从一开始就支持建立该机制, 并继续给予全力支持。请允许我强调三个主要因素。

副主席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主持会议。

第一, 该机制自成立以来, 一直将自己定位为叙利亚问责领域的一个关键角色。该机制目前为近15个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支持, 其工作为许多其他情况树立了榜样。在该机制最新报告宣布的结果背后, 其方法的两个方面特别符合瑞士在叙利亚的优先事项: 旨在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考虑到他们的需求、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司法方法; 承认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责任的公正司法方法。

第二, 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支持该机制的工作至关重要。在叙利亚, 特别是在该机制和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都无法进入叙利亚领土的情况下, 这些组织在记录所犯罪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 瑞士和荷兰继续支持该机制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通过洛桑进程开展协作。

第三, 瑞士欢迎该机制介入处理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问题, 并参加关于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该问题的机构的讨论。对瑞士来说, 寻找失踪人员和支持

受害者家属是涉叙利亚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关于设立一个新机构, 瑞士回顾, 必须采取人道主义做法, 不重复现有努力, 并与包括该机制在内的现有组织合作。

瑞士将继续向该机制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鉴于执行该机制2023年至2025年战略的需求日益增长, 我国为该机制提供了2023年至2024年期间自愿捐款, 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这些努力。叙利亚社会和叙利亚受害者指望我们大力促进他们国家的正义与和平。

山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的通报。

叙利亚危机正进入第十三个年头, 仍看不到任何政治解决的迹象。一半以上的民众仍然流离失所, 有10多万人失踪。除此之外, 二月份的地震摧毁了这片本已饱受战争创伤的土地。叙利亚人民的苦难无法估量, 国际社会必须应对这一问题。

世界不能忽视冲突期间犯下的国际罪行和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确保问责至关重要, 这不仅是为了给受害者伸张正义, 也是为了防止今后在叙利亚和其他地区发生侵权行为。若不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将在世界范围内产生连锁反应, 并将严重破坏法治下的国际社会的稳定和繁荣。日本坚信,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2016年设立以来,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包容性司法奠定基础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机制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过去一年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也欢迎其新的多年全面战略计划, 该计划旨在实现更广泛的司法目标, 包括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本着这一精神, 日本赞赏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来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的报告(A/76/890), 我们将建设性

地参与关于该建议的讨论,以确保拟议的机构将有效地实现目标。

我们也赞扬机制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并赞扬它与叙利亚民间社会广泛合作,收集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促进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叙利亚人民已经遭受了太长时间的苦难,他们理应看到和平的曙光。日本致力于发挥自己的作用,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实现政治解决,这仍然是实现叙利亚和平与稳定的最佳途径。

金星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澄清其对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立场。我们重申我国反对设立这一机制及其活动的一贯立场,因为该机制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我们注意到,关于设立该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的通过并不透明、也未经一致同意。众所周知,联合国对任何会员国的法律技术援助都应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来提供。然而,该决议是在未与有关国家事先协商或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的。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相关条款,大会没有设立任何调查或司法机构的权限,因为这种权限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因此,关于设立该机制的决议的通过,构成在联合国框架内核准不正常做法的先例。

该机制的设立只不过是有人权问题上实行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的典型例子。该机制主张独立和公正,但它自设立之初就只参与干涉内政和推翻叙利亚社会制度的行为,同时根据敌对势力提供的捏造信息和虚假证词开展活动。没有任何理由允许这一非法机制在联合国保护伞下开展活动并用联合国经常预算来赞助和资助其活动。联合国

应优先支持和推动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联合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制于某些西方国家的政治压力,必须保持其作为寻求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进程协调者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公信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民众真正人权并反对外部势力所有不正当干涉企图斗争。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叙利亚问题将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按照叙利亚人民的要求和利益,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

格莱科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们谨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提交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九次报告(见A/77/751)。

叙利亚问题仍然是过去十年中最严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之一,其破坏性后果影响到整个中东和其他地区。最近影响该国广大地区的地震进一步加剧了人道主义局势。我们希望再次强调,遭受苦难最深的一直是叙利亚人民。特别是,他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的侵犯,这往往是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后果。摆脱这场旷日持久的危机的唯一途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并根据其规定规划出一条和平解决冲突的道路。因此,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裴凯儒先生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只有追究冲突中任何一方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才能确保该国的持久和平。这不仅是一种道义责任,也会对未来侵权行为起到震慑作用,是任何和解进程的基本要素。有罪不罚现象应当结束。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在叙利亚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必要条件。本着这一精神,意大利坚决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自其设立以来也一直这样做。该机制与联合国为在叙利亚追究责任而设立的其他机构，如调查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一道发挥作用，是收集、整理、保存、分析和分享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证据的重要机制。

意大利特别赞赏该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机制与国家当局在调查和起诉在叙利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方面加强合作。最近的国家起诉和判决表明，有罪不罚的差距正在缩小。意大利一贯认为，国内起诉和审判应辅之以将叙利亚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不幸的是，因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威胁或实际使用否决权，此种移交遭到公然藐视。

近年来在叙利亚观察到的模式令人震惊，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往往针对最脆弱的群体，如妇女、女孩、儿童和少数群体。意大利还对大量法外处决和失踪或非法拘留人员以及拘留中心发生的酷刑和性别暴力事件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意大利赞赏该机制作出努力，采用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制定以这些脆弱类别为重点的专题战略。在这方面，与叙利亚国内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至关重要。只有考虑那些在冲突中受害最深的人的观点，才能为叙利亚人民实现包容性正义。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意大利支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资金。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让该机制能够依靠联合国的经常性财政拨款来规划和推进其工作。意大利将继续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内支持为该机制提供经常性充足资金。

加拉格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任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12年多以来，叙利亚人民对民主和人权的要求一直受到叙利亚政权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行为体的无情镇压。其中许多镇压行为构成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多次令人震惊、令人遗憾地使用化学武器。爱尔兰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并感到遗憾的是，长期以来，犯罪者一直逍遥法外。

正是在这种可怕的背景下，我们欢迎发表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第九次报告（见A/77/751）。我们注意到，该机制继续为叙利亚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宝贵贡献。该机制在收集广泛、详细的犯罪证据方面开展重要的工作，以此表明它是确保追究责任的重要工具。我们尤其欢迎报告中记录的在继续与主管司法机构的众多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事实证明，这是迄今为止解决叙利亚目前有罪不罚现象的最有效办法。

爱尔兰继续支持该机制努力支持民间社会在记录叙利亚境内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作用。在该地区2月份发生悲剧性地震之后，这一点尤其重要，地震造成了进一步的社会混乱和人民流离失所。由于民间社会组织在资源和能力方面面临新的困难，该机制与这类团体的持续接触将促进积极参与，从而实现包容性司法。

此外，我们欢迎该机制的性别平等战略和执行计划，这将有助于解决妇女和女童遭受尤为严重的侵害问题。

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的状况仍然是叙利亚冲突中最大的悲剧之一。爱尔兰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第九次报告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关于向秘书长在其2022年8月2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A/76/890）中提议的新机构提供可能的援助领域的展望。我们欢迎该机制致力于有效协助这一新机构，这将有助于向遭受创伤的受害者和家庭提供急需的支助。

爱尔兰认为，与其他地方一样，在叙利亚，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追责就没有和解。确保就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的最佳

手段是将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仍然无法在叙利亚就追责问题取得任何进展，因此，该机制的工作对于在国家司法机构起诉若干个人至关重要。

最后，爱尔兰继续大力支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提供资金。这种稳定对于该机制有效运作和实现正义至关重要。

达乌特拉里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巴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就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举行辩论，因为这使我们能够看到我们在叙利亚伸张正义的共同努力的现状。我们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所开展的工作，感谢提交第九次报告（见A/77/751）。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该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进展，并采取了以权利为基础、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结构性、跨部门办法。与有关行为体，特别是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协商和协调的意愿，以及在协助国家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都值得赞扬。来自15个司法管辖机构的援助请求数量不断增加，这是一个重要指标，表明了该机制所做的宝贵的工作，也表明迫切需要在叙利亚伸张正义，追究那些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的责任。

我们坚决支持该机制，并呼吁所有人向阿萨德政权施加压力，使之真诚合作，并尽一切可能，单独和集体地为数百万叙利亚人伸张期待已久的正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还支持建立一个新机构，以查明叙利亚失踪者的下落。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将犯有严重侵权行为者绳之以法，无论他们在哪里，无论他们是谁。我们这样做是坚信，叙利亚要实现恢复，就必须要有过渡期正义，必须彻底追究所犯所有罪行的责任，这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找到持久解决冲突办法的必要条件。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中发声，打击在叙利亚犯下

的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将这一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施瓦格尔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任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该机制的第九次报告（见A/77/751）。

新西兰赞赏有机会在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上讨论该机制的重要工作。同今天在我们面前发言的其他国家一样，新西兰重申坚决支持该机制及其为争取正义和追责而继续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继续强调，必须共同努力，打击在叙利亚犯下的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强调该机制在这些努力和追究责任方面的关键作用。

如果不能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对每个人来说，法治及其根本重要性都将受到侵蚀。出于这些原因，法治、追究责任以及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对于思考和提供保护尤为重要。

从该机制的报告中，新西兰高兴地看到，在履行其任务过程中正在取得进展，我们认为，其任务的两个方面对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都非常重要。新西兰认为，该机制所提出援助请求数量的增加表明其工作的实际价值以及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对它的信任。我们赞扬该机制在新技术和数字平台的协助下持续收集证据，并欢迎它扩大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接触。这包括该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其目的是确保追究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这已被独立的公正报告记录在案。

我们还欢迎该机制致力于采取全面和包容性的司法手段，将之作为其努力的主要目标，包括通过将性别平等、儿童和青年等专题战略纳入其工作，这已体现在该机制的新战略计划中。我们欢迎在调查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人员所犯罪行时采用这种办法。正如报告所表明的那样，该机制

即将开展工作的规模和重要性是巨大的。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该机制的工作，该机制可以指望新西兰的全力支持。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大会继续受到西方国家针对主权和独立国家所采用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的影响。六年前，在未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协商或合作的情况下，设立了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证明大会超越《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力，违反法律以及所有会员国享有主权和主权平等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作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所主导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进程的调解者，联合国必须保持其中立和公信力，叙利亚政府已经表明，其法律和司法机构完全有能力在没有外来干涉或政治和财政压力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令人担忧的是，该机制继续获得其运作资金，这让我们怀疑本组织的资源是用来造福于会员国，还是用来孤立它们或促成对其人民的侵略和敌对行动。会员国应当敏锐地意识到正在开创的严重先例、以及进一步助长该机制的有偏见企图所产生的预算、法律和政治影响。尼加拉瓜重申全力声援我们兄弟国家叙利亚的人民和政府，并反对这一名不副实的国际机制。

在这一有争议和政治化的机制创建之初，尼加拉瓜就对之投了反对票，因为作为一个热爱和平、尊重国际法和人权的民族，我们不承认也不接受侵犯我们各国人民主权的举措，特别是助长选择性和政治化人权的报告和机制。令人不安的是，无论是在收集对其运作至关重要的证据和信息方面，还是在西方国家的会议上，这个所谓的机制公开声称要与所谓的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同时完全无视这个兄弟国家在所有领域、在完全不利的情况下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

我们强调，应当利用这些空间来促进与叙利亚人民和政府的更大合作与协作，结束恐怖主义、非

法、罪恶和无人道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政策和实施，这些措施无异于袭击，对叙利亚人民的生活和生计造成灾难性影响，并阻碍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叙利亚的工作。如果国际社会真正关心应对叙利亚局势，它就应当采取建设性和客观的人道主义做法，要求结束实施敌对、孤立和单方面政策的企图，以期创造一个有利环境，让叙利亚人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主并主导一个政治解决方案——这一做法可以促成恢复我们兄弟国家的安全与稳定，使之能够重建被恐怖主义、干涉主义和外来侵略摧毁的一切，并确保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我们再次呼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支持叙利亚的发展、重建以及叙利亚人民和平生活的能力，这是叙利亚人民的决定。

格拉·圣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这些罪行的残暴和严重程度侵犯人类尊严以及我们各社会共存的基本价值观。因此，我国正在积极打击此类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这不仅是为了保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为了维护和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

关于今天让我们聚集一堂的议题，让我们回顾一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第71/248号决议投了反对票，该决议导致建立一个违背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最基本准则的不合常规和有争议的机制。在这方面，我们也要指出，通过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特定多数迫使大会篡夺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而安理会是联合国唯一有权建立对个人和国家拥有强制性法律权力的调查机制或法庭的机构。此外，大会目前正在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行使职能。该机制声称正在执行要求司法或调查机构执行的任务，不承认主权国家担负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在其境内所犯任

何罪行负责者的主要责任，并遭到有关国家的广泛反对，这为大会工作开创一个负面的先例。

大会藉第71/248号决议，试图建立一个权限仅相当于司法或调查机构的机制。因此，该机构在工作期间可能收集的假设性证据在可能对叙利亚提起的刑事诉讼方面没有效力或法律依据，而叙利亚的国家机构具有法律能力为暴行罪伸张正义并保证追究责任。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面临根据所谓伸张正义的任务而开展的一项调查，这实际上是企图推进少数国家政府的政治议程，他们试图对叙利亚政府施加压力，至少违反了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任何使这一破坏稳定的行动合法化的企图，包括通过筹资，特别是利用本组织经常预算资源来这样做。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表明我们已经习惯于看到西方大国采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尤其是在人权问题上。今天，同样是这些大国蓄意以犯罪的系统方式实施经济恐怖主义措施，以窒息他们所称想要为之伸张正义的叙利亚人民。

这一所谓的机制从一开始就是一个腐败的机制，其资金来自捐助国的自愿捐款，它既不公平，也不独立，因为它服务的是其他行为体的邪恶本国利益，而不是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其报告缺乏方法上的严谨性，而且以包括第三方来源在内的二手资料来源为基础，就证明了这一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呼吁停止利用大会来攻击独立、主权国家的企图。

如果我们真有兴趣要在叙利亚实现持久、可持续的和平，使其有可能保障叙利亚人民的福祉，那么，就必须搁置那些可能使局势复杂化，甚至威胁到联合国作为叙利亚政治进程调解者的作用的中立性和公正性的分裂主义做法，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应当支持这样做。如果这一愿望真是为了伸张正义，那么该机制就应该利用现有的大量证据，记录过去40年中犯下的严重罪行，即对叙利亚人民施加的无数系统、残忍和不人道的胁迫性单

方面措施。伸张正义的最佳做法不仅是彻底和立即解除这些所谓的制裁，还要追究鼓励和实施这些制裁从而蓄意针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罪行的人的责任。

最后，我们希望，今后我们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落实自在实现叙利亚和平与稳定这一基本目标的倡议，使我们能够支持正在作出的努力，推动叙利亚人拥有的政治进程，实现民族和解和政治解决，而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涉，并体现《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希门内斯·阿莱格里亚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墨西哥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墨西哥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团队提交了该机制第九次报告（见A/77/751）。

我们赞赏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六年来的工作，特别是在调查领域的合作和创新方面取得了进展。援助请求的增加表明，它的调查任务及其作为中央证据储存库的作用对于追究责任是相关和必要的。在过去的一年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也继续显示出创新的做法。许多技术和数据分析工具在查明和记录调查线索方面，例如调查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我们强调，除了与国家当局合作之外，还必须继续与为调查在叙利亚犯下的罪行以及协助追究其责任而设立的其他机制密切合作，例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和人权理事会的调查委员会。正如第九次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所有这些机制之间的协调对于避免重复和重叠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至关重要。

另一方面，我们欢迎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加强互动。问责制研讨会就是一个例子。此类举措加强了与这一重要部门的直接沟通，有利于采取着眼于受害者的做法。我们敦促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要特别重视代表妇女、女孩、男孩和失踪

人员的群体。同样，我们注意到2023年至2025年期间的战略计划以及在性别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叙利亚长达12年的冲突给人民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和痛苦，也给社会结构造成了深深的创伤。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局势在继续恶化，已有1530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才能生存。2月6日的地震提醒大家需要紧急解决这场人道主义危机，这是国际社会应该关注的问题。我们重申墨西哥的立场，不存在军事解决办法；相反，克服许多人道主义和政治挑战的办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概述的路线图进行对话。所有旨在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无疑都是必要和受欢迎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政治进程取得成功的支柱。为此，墨西哥重申，我们支持该机制履行任务，并特别重申必须继续提供该机制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预算经费，这有助于缩小有罪不罚的问题，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哈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参加今天的会议以及关于所谓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全面辩论，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我们承认该机制的任务授权、接受其报告（见A/77/751），或愿意讨论该机制，或承认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我们完全不赞同非协商一致的第71/248号决议，该决议非法建立了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们不承认以排他性方式建立的这个非法实体。这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公然违反工作程序。

我国代表团谨呼吁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再次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文件和信函，其中最近的一份载于涉及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文件A/76/776，该文件明确指出了在通过建立该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的过程中存在的最重要的法律漏洞和严重的公然违法行为。

这一非法机制还要继续消耗联合国的资源和会员国的会费多久，我们还要继续无视《宪章》条款和原则多久？我国代表团永远不会停止指出大会六年前提出的这一非法先例的严重性，该先例完全公然违反《宪章》的规定，是对联合国所有方法和既定框架的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尤其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列入对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报告的讨论，我们也有权利怀疑此举的目的。在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和这一特定议程项目之间建立这种联系的法律依据和法律相关性是什么，它在多大程度上实际上有助于建立一个非法机制和提交其非法报告？它与预防武装冲突有何关系？

这种程序上的颠覆和混乱状态主要是由支持建立该机制的国家造成的。它们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没有适当注意《宪章》第十二条预设的限制，蓄意推动这一进程。《宪章》该条规定如下：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这同样适用于《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的限制，其中规定：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不用说，上述决议没有遵守或尊重这两条。我谨再次回顾指出，我国政府没有要求联合国为建立这样一个机构提供任何技术或法律援助。联合国也没有与我们协商，以获得我们对建立该机制的批准。最严重的是，大会越权，设立了一个它无权设立的

机构, 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因此, 我们不能将该机制视为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 联合国不得为其接受捐款, 尤其不得为其从经常预算拨款, 也不得使其运作。

我们不能接受建立这一机制或它与会员国达成的任何协议。因此, 我们重申, 我们坚决拒绝向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移交叙利亚政府向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合法国际实体提供的与叙利亚局势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 我们强调, 我们提供的一切都应被视为机密, 获取这些文件或信息应受到限制。

鉴于上述情况,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收集、分析或恢复的任何信息或证据在今后任何潜在的司法程序中都应被视为无效, 包括分配给该机制的任务不具有特别属时管辖权, 也没有根据《宪章》或既定程序规则和框架下的任何标准或限制加以界定。

此外, 最重要的是,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要依赖与叙利亚为敌的政府向其提交的信息, 这些政府总是热衷于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以便最大限度地为其基于干预的议程服务。该机制还依赖所谓的公开来源信息——他们从被安全理事会列为恐怖组织的努斯拉阵线和黎凡特解放组织下属的所谓“白盔”组织领导的恐怖组织那里获得的任何信息。这种情况损害了该非法机制的工作和信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自己长期建立的国家法律和司法机构和机关, 这些机构和机关已经证明, 它们有能力履行职能和职责, 确保正义和支持和解努力, 同时开展反恐行动, 恢复稳定与安全, 造福全体公民。如果能够按照本组织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的基于共识的既定方法, 为我们各国的努力提供这种支持,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和提高机构能力方面, 情况可能会好得多。

因此,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 根据我们所有相关备忘录和信函中所载的既定法律论据和考虑, 作出正确的决定——以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议事规则为基础的决定——拒绝承认所

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不与之合作或接触, 包括不向其提供任何捐助或捐款, 尤其是不允许通过经常预算为其提供资金。

我们还呼吁会员国注意试图推动这一非法机制的非法后果和政治影响的严重性, 防止其成为法律先例。那将是灾难性的, 是对国际法规定和原则的曲解, 也违反了联合国建立的框架。

西方国家的发言暴露了它们试图利用该机制达到的目的, 清楚反映出, 尽管该机制的所谓授权应涵盖所有犯罪和侵权行为, 不论犯罪人的身份如何, 但其目的是针对叙利亚国家。然而, 西方国家为该机制定下了明确的目标。这已经成为他们的一种习惯——试图滥用国际司法, 将其作为向全球各国政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我们非常清楚, 这些国家对国际司法表现出的热情只不过是一种赤裸裸的虚伪, 因为它们的历史充斥着违法行为和最恶劣罪行。当涉及到它们自己的盟国或卫星国时, 国际司法的规定就是无效的, 只要这些盟国或卫星国继续做顺从的罪犯, 所有案件卷宗都会被发回重审或驳回。我们有许多上述情况的例子,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欧洲以缺乏管辖权和权限为借口, 停止起诉以色列战犯。

最后, 我们厌倦了提醒西方同事如何在联合国内进行外交沟通以及必须使用国家及其政府的正式名称。然而, 它们仍然没有遵守这样的礼节。

马洛弗尔先生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 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并愿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意见。

我要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提交第九次报告 (见A/77/751), 并感谢她自该机制设立以来兢兢业业、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机制继续显示其作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问责生态系统协助司法的价值。它

仍然是保存和分析证据方面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刑事诉讼，从而使我们离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更进一步的必要环节。

我们欢迎机制在结构性调查以及为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司法机关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

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机制在支持更广泛司法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它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持续促进受害者/幸存者在实现包容性正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机制。建立联合调查组，与叙利亚民间社会合作，对于促进司法公正和为国家司法机关取得进展铺平道路非常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机制进一步扩大了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接触并使之多样化，加强了以权利为基础、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这一办法通过专门涉及性别平等、儿童和青年的专题战略得到具体体现。

然而，尽管机制取得了成功，但它仍然只是为叙利亚冲突的问责难题提供了部分答案。虽然机制继续显示其作为有效司法行为体的价值，但它当然也不是一个法院。因此，仍有关键的空白有待填补。若干国家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本国法院加紧开展刑事诉讼。这些诉讼是朝着堵住有罪不罚漏洞迈出的一步。然而，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才能确保为叙利亚冲突及其他地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为确保追究叙利亚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行动，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得到正义。

最后，机制的设立是确保可信、全面问责的集体承诺。暴行不受惩罚是不可接受的，施暴者理应受到追究。斯洛文尼亚自机制设立以来一直给予支

持，并将继续支持它发挥司法协助作用，在叙利亚冲突中寻求包容性正义。

丘里奇·赫尔瓦蒂尼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我们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向大会介绍报告（见A/77/751）。克罗地亚支持该机制及其在促进当前和今后问责努力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2023-2025年战略计划以及机制正在推行的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对于追究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和促进包容性正义是不可或缺的。它不仅仅只对叙利亚境内犯下的罪行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也成为了在其他局势中追究责任的蓝图。同样，机制收集的数据不仅将用于伸张正义，还将用于寻找失踪人员，这是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之一。

我们欢迎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失踪人员家属组织开展的合作，并高兴地看到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认可并反映了这种合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失踪人员家属组织的贡献。

今天，真相再也无法隐藏。被迫逃离的人怀有真相；智能手机拍摄真相；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记录真相，而它将会被公之于众。

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罪行绝不应不受惩罚。克罗地亚赞同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确定个人刑事责任。

我们强调，必须通过调查和起诉应对所犯罪行负责的人来追究责任，并指出，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各方都参与实施了战争罪，其中一些还参与了危害人类罪。我

们敦促各方尽一切努力防止出现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克罗地亚继续支持这方面的人道主义努力。2022年,克罗地亚通过儿基会捐款,向叙利亚难民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初级保健。我们继续呼吁叙利亚当局与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

我们正在议程项目“预防武装冲突”下讨论这份报告,然而预防为时已晚。但实现和解与和平还为时不晚,为此,追究责任至关重要。追究责任的目标是保证不再发生侵权行为。若有罪不罚,侵权行为几乎肯定会再次发生。

查特努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我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了关于该机制任务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见A/77/751)。

该报告显示,机制在促进包容、可信和全面地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方面依然具有价值。机制通过收集、分析和保存证据,协助和促进国家当局以及区域或国际法院进行的刑事诉讼。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通过要求接受其管辖的国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公平审判权,为加强法治和正当程序作出了贡献。

总共收到来自15个司法管辖机构的242项援助请求,意味着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69项请求和两个司法管辖机构,这显然体现了机制的附加价值。虽然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开立新案卷,但是我们欢迎机制就其三个未完结的战略调查线索进一步分析信息和证据。

关于机制作为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的职能,我们着重强调在专门强调有效利用数字平台方面取得的进展。就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收集证据的使用而言,所有可能的司法管辖权理由,包括普遍管辖权理由,都应当得到国家主管机关的考虑。我们还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此外,斯洛伐克欣见包容性正义仍然是该机制工作的关键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本的做法,包括关于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2023年至2025年新战略计划。我们会考虑是否有可能为支持该计划而提供捐助。

为了各国充分利用机制的潜力,必须协助机制执行其授权任务,并确保国家调查和检察机关能够顺畅合作。机制同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团体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同样至关重要,因此,斯洛伐克回顾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

因为可预测、适足和可持续的筹资对于执行机制的授权任务至关重要,斯洛伐克支持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并将坚持主张按此分配必要资金。

最后,斯洛伐克重申它对机制及其任务的坚定承诺。我们坚信,将国际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同时坚持优先重视受害者的需求,是解决冲突和随后作出和解努力的基本前提条件。有效的问责机制还随时警告一切有可能犯下国际法所规定罪行的人:他们的行为不能也不会不受惩罚。

罗密罗·普恩特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拒绝支持该机制,因该机制故意不承认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获得第71/248号决议授权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违反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损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法律系统调查和起诉在该国领土上所犯一切罪行的首要责任。包括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在内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严格尊重。

指称该机制是大会的附属机关,逾越了《宪章》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赋予大会的职能。此外,机制的基本职权范围尚未有明确规定,而会员国无法对此发表看法。我们也无法在其获得通过之前对其采取行动。

这种机制的经费不应当来自会员国分摊会费,尤其是在有关国家没有明确同意或参与的情况下。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多次表决反映了这一点,表决显示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该机制设立时就存在问题。今天介绍的报告所含有的矛盾和不一致之处证实了这一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不赞同也不接受这样一种做法:它使大会变成一个放大当前对叙利亚普遍存在的政治偏见和成见的平台,而明天,这种偏见和成见可能被施之于或照搬到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身上。

厄兹居尔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克勒希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向大会所作的通报。

上个月是叙利亚冲突爆发二十周年,冲突已经给数百万叙利亚人带来不堪言说的苦难。自从冲突爆发以来,土耳其一直站在叙利亚人民一边,并支持在叙利亚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必须追究责任,这不仅是为了减轻苦难并防止今后的犯罪;这也是实现社会和解并以和平和可持续方式解决冲突的前提条件。

本着这一认识,土耳其支持并密切配合各国际机制调查在叙利亚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因此,土耳其支持成立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共同提出了2016年设立该机制的

第71/248号决议,并在此后继续支持其授权任务和工作。

我们也欢迎叙利亚临时政府作为叙利亚合法反对派的执行机关,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设调查和鉴定小组等叙利亚问题问责机制建立密切联系与合作。

2月6日发生的地震使叙利亚本已严峻的局势雪上加霜,再次揭示了该国的问题具有相互关联性,而且亟需找到政治解决方案。必须利用地震发生后形成的环境,处理冲突的根本问题并在政治轨道上创造势头。土耳其将继续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政治解决这一旷日持久的冲突,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

列昂尼德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所谓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立场没有改变。

该叙利亚问题处理机制从一开始就是非法机构,没有存在的权利。其设立是西方为了私利而在大会上集体强行推动的。它们毫不在意大会越权行事,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这一机制没有经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同意,也没有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因此,该机制及其工作的所有成果自始至终是无效的。

我们想就该非法机构最新报告(见A/77/751)——我们今天被迫再次聚集于此讨论该报告——的几个方面发表意见,这不影响我们的立场。该文件仍然没有任何关于该机制确切工作的信息,然而它却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西方国家不顾许多代表团的反对,强

行通过了递延其费用的程序。读了这份关于该机制的冗长文件,我们不得不猜测预算资金的可能流向。

该文件再次包含了关于在各个战略领域收集和分析大量证据的一般性陈述。同往常一样,报告所载材料的来源包括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所谓的联合国伙伴。该机制的领导人继续以保密为借口拒绝提供这些来源的清单,但我们仍然不理解,为什么有必要如此严格保密。会不会是因为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严重违背该机制所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鉴于该机制的性质和工作方法,毫无疑问,这种所谓的证据不符合相关性和可受理性的标准,因此对国家司法机构毫无用处。顺便说一句,这也完全适用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证据。该机制试图抓住这一热点话题不放,徒劳地尝试证明其自身存在的合理性,实际上只是在减损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证据的价值。我们也指出,根据报告,该机制动员某些外地特派团开展工作,收集它无法远程获得的证据。所以问题来了,这些特派团是什么?他们雇佣的是谁,它们驻扎在叙利亚的依据是什么?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个只有在对自己方便时才虚伪地主张保密的非法机构,竟然能够以某种方式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机密档案中获取材料,这直接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化武组织的保密政策。我们呼吁秘书处采取措施,立即制止这种做法。

此外,报告暗示,该机制要求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提供材料副本。我们一再表示,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事先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下,文件ST/SGB/2019/4所载的秘书长公报不足以授权查阅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档案,而且众所周知,安理会没有就此予以授权。

最后,我们已经指出,该机制愿意提供与加拿大和荷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起的法律诉讼有关的信息和分析材料。为什么这个据称是联合国一

部分、所谓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在针对叙利亚的进程中如此急不可耐地支持其主要创始人和受益者,即西方国家?号称的公正性在哪里?

叙利亚机制纯粹是西方集体的政治工具,其存在的全部理由归结起来就是向它认为不受欢迎的政府施压。该机构的所有工作都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公然干涉。与此同时,这个西方玩物年复一年地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抽走资金。我想是停止这样做的时候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有能力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伸张正义并起诉犯罪者。

西尔威斯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追责,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们坚定支持仍然需要一个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的政治进程,并确认正义和追责是实现叙利亚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

事实上,我们本周正在伦敦召集英国立法者、公民社会和该地区的代表,听取幸存者和叛逃者的意见,了解为何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迫切需要进行追责。

今天的更新突出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任务——不仅在收集过去罪行的证据方面,而且在记录持续侵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行为方面——的重要性。

我们继续努力确保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人不会逍遥法外。去年,联合王国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最大限度地分享信息。该协议通过促进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共享信息,支持我们继续努力追究阿萨德政权的责任。

我们赞扬该机制整体和包容性的司法工作,并欢迎其最新战略框架,特别是指导其工作的强有力的性别视角。鉴于自2011年起义以来,叙利亚普遍

存在针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联合国自豪地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及其敬业的团队成员开展合作。我们将继续站在追究叙利亚政权及其支持者责任的国际努力的前列。

库伊米扎基斯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并想从我国的角度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马尔希-于埃尔法官今天就第九份报告（见A/77/751）所作的通报。我也感谢她和她的团队所做的宝贵工作。

3月15日，我们纪念了叙利亚战争开始12周年。我们记得，在叙利亚人民合理要求政治变革的抗议之后，叙利亚政权进行了残酷镇压。自那时起已有无数人丧生。男子、妇女和儿童失踪，家庭被这场持续至今的可怕冲突撕裂。

马耳他赞扬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为调查和记录自2011年3月以来在叙利亚境内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赞赏该机制在促进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包容性司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其最新报告对此有详细介绍。我们也肯定其更广泛的司法目标，包括查明失踪人员命运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为在叙利亚追究责任而设立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

事实证明，该机制与国家司法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伙伴的广泛合作对分享证据、分析结果和最佳做法以支持追责努力至关重要。我们赞扬致力于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包括通过专门涉及性别、儿童和青年的专题战略，确保倾听和尊重受严重罪行影响的人的声音。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该机制及时满足所有受冲突影响的个人的需求，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我们赞赏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结构性调查及其中央存放处方面取得的进步。这两者都是确定潜在起诉案件的重要要素。这项工作帮助主管司法机构为叙利亚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它在业务支助领域的努力也值得赞扬。我们肯定与联合国其它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合作以促进证人保护和支助的重要性。该机制关于与联合国、国际组织、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合作的建议应得到支持，以确保它能够履行其任务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

最后，马耳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该机制的2023-2025年战略计划支持机制及其重要工作。这将是朝着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叙利亚冲突受害者和幸存者发声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必须共同坚定地致力于协助该机制伸张正义并追究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在该国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并防止今后发生侵权行为。

季莫申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介绍该机制的第九次报告（见A/77/751），并感谢她和她的团队为确保该机制实现其目标所作的奉献和承诺。从设立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想法一开始，乌克兰就积极支持它，并密切关注它的进展。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苦难。确保追究自那场血腥冲突开始以来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不仅是普遍法治的核心要求，也是国际社会确保为受害者

伸张正义的道德义务。有罪不罚现象滋生和奖励犯罪和暴力行为。

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和虐待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实现和解与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步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其基础应该是全面的政治解决。

作为2016年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仍然坚信，该机制是绝对必要的。在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之际，广大国际社会必须思考前进的道路，以确保追究那些在叙利亚领土上曾经犯下并正在犯下大规模、有系统和广泛罪行者的责任。有鉴于此，乌克兰支持一些代表团发出的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呼吁。

本着这一精神，乌克兰赞同报告中提出的寻求加强该机制与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的建议。

我们还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组以及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在确保记录与阿萨德政权及其盟友所犯罪行有关的所有事实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乌克兰坚决要求伸张正义。无论是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还是侵略乌克兰问题特别法庭，我们都坚定地认为，必须为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呼吁会员国支持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审理对乌克兰犯下的侵略罪行。

彼得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们谨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和她的团队提交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活动的全面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了该机制的年度报告（见A/77/751）。

这项工作是在当前破坏冲突的背景下进行的。叙利亚人民遭受残酷的战争和侵犯人权行为已经超过12年，而战争和侵犯人权行为今天仍在继续。迄今的大多数侵权行为是叙利亚政权所为。过去十年收集的关于该政权侵犯人权的证据数量惊人，无数报告可以证明这一事实。

必须追究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首先是为了受害者及其家人，而且也是因为只有结束目前的有罪不罚文化，叙利亚才能实现可信、稳定、持久的和平。

过去五年来，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已被证明是一个独特的国际刑事司法实体，值得我们全力支持。我们坚信，只有将受害者和幸存者放在首位，才能实现正义和追究责任。因此，我们赞扬该机制重点关注最脆弱和受影响的人，这些人往往是最不引人注目的。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确保倾听整个受害者和幸存者群体的声音，包括在证据收集过程中倾听他们的声音。它正式承诺为最需要帮助的人实现包容性司法，这不仅值得赞扬，而且应该成为联合国授权的其他机构的榜样。

最后，要在叙利亚实现可信、稳定、持久的和平，就必须结束目前的有罪不罚文化，这意味着必须将罪犯绳之以法。因此，2020年，荷兰和加拿大提出叙利亚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特别是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追究叙利亚对施行酷刑的责任。这一进程正在进行。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加强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合作并加大对其支持力度，以确保收集、分析和保存有关严重罪行的信息，供今后起诉之用。

荷兰王国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欧洲联盟的叙利亚问题政策，即在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规定的政治过渡稳步进行之前，将不会实现正常化，不会解除制裁，也不会进行重建。

库普拉泽夫人（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此外，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我们谨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感谢他们提交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九次报告（见A/77/751）。

格鲁吉亚欢迎该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开展不可或缺的工作，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

我们还重申，我们坚决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叙利亚政权必须停止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允许向所有需要帮助的人，特别是叙利亚西北部的人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我们仍然严重关切的是，在冲突开始12年后，人们仍在受苦；数百万叙利亚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或寻求庇护；杀戮、隔离羁押、数万叙利亚人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甚至今天仍在继续。

在该国各地，民众被禁止自由发声，并面临被任意拘留的风险。与此同时，绝大多数民众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我们还感到不安的是，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因2023年2月发生的毁灭性地震而急剧恶化。

必须倾听继续遭受苦难的叙利亚人民的声音，有罪不罚之风不能盛行。因此，必须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国际法行为人的责任。我们将继续坚决支持根据本机构所作的决定，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

格鲁吉亚坚信，对于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发生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处，必须伸张正义，并确保追究责任。

路德维希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我们真诚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提交的最新报告（见A/77/751），真诚感谢她为在叙利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所做的工作和奉献。我们非常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的持续参与。

我们欢迎该机制的工作量稳步增加，因为这表明该机制的成功和效力。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带来了实际影响。举个例子：2月23日，柏林地区高等法院判处一人终身监禁，除其他外，罪名是2014年在叙利亚犯下一项特别严重的战争罪和四项谋杀罪。现已确定，犯罪人向大马士革一群等待食物的平民投掷了一枚榴弹。这一定罪是根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的证据作出的，并由于该机制与德国联邦总检察长之间的出色合作而得以实现。我们感谢这种值得信赖的宝贵合作，并致力于在更多待决案件中继续并扩大这种合作。

德国高度重视对我刚才提到的这类令人发指的罪行进行有效问责，遏制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发生更多此类暴行。我们深信，有效的问责是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

相对于在叙利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规模，被起诉案件的数量仍然很低。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需要加紧努力，继续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重要工作。

我们还欢迎该机制的2023-2025年战略计划。我们要特别强调包容性司法的重要性，并表示我们支持作为战略计划一部分的最重要的以受害者为中

心的方法。重要的是，要倾听受害者的声音，并给予他们尊严和尊重。

德国敦促所有会员国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并尽可能支持该机制。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列昂尼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一些代表团提到了乌克兰今天的局势，我谨发表以下看法。

这种局面的根源至少可以追溯到2014年，当时西方在一场血腥的违宪政变后扶持公开自称的民族主义分子在基辅掌权，这些人立即向涉及俄罗斯的一切——语言、文化甚至俄罗斯人的族裔身份——宣战。

正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情况一样，在乌克兰，西方践踏了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我们清楚记得维多利亚·纽兰在电话中讨论未来的乌克兰领导人时是如何谈论他们的，好像他们只不过是棋局中的棋子。

这些行动的后果绝对是灾难性的。八年来对顿巴斯平民城市的狂轰滥炸；数以千计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被杀害；以及各种暴行、绑架和对被拘留者的酷刑——所有这些都发生在俄罗斯特别军事行动开始之前很久，并且是在联合国和西方集体保持沉默的情况下发生的。

顺便说一句，对西方来说，那种冷漠一点也不奇怪。就在不久前，在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和南斯拉夫，数十万平民被杀害，而此刻正是西方向基辅政权大量提供的武器今天继续在顿巴斯杀害平民。

我谨回顾指出，北约国家虚伪地谴责俄罗斯在乌克兰的行动，但它们在叙利亚进行公开军事侵略之后，至今仍占领叙利亚部分领土。为什么所有反对有罪不罚的西方斗士都忘记追究他们自己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责任？我说的是对西方国家煽动、支持和组织的颜色革命造成的数十万受害者的责任，当北约将叙利亚和伊拉克连同那里的平民夷为平时，西方国家可曾对这两个国家负起责任？

在此背景下，今天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理，显得尤为讽刺。该机构是掩盖北约罪行的真正先锋。该法院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利比亚拥有充分的管辖权，但却没有恰当履行任务。那里有成千上万的平民受害者。平民受害者确实存在，但没有一个罪犯被绳之以法。这是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的正义典范吗？

另一个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无法促进和解。如果我们看看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利比亚案件，这一点就非常清楚。一些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停滞不前感到愤慨，但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确实移交了案件。最后发生了什么？国际刑事法院通过蓄意捏造对利比亚领导人的不实指控，成为毁灭该国的同谋。顺便说一句，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它就是这样打击有罪不罚的？随后是12年的空洞报告和捏造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也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但它在这方面并没有取得更大的成功。那么，经过这一切之后，谁还能继续说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是个好主意呢？

就说这么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0分项（a）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